

dadi Since 1990[®]
Overseas Studies Service Centre
大地 海外升學服務中心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41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其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 (主席)
莫柏祺先生 (行政總裁)
鍾家益先生
蘇可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合規主任

莫柏祺先生

授權代表

鍾宏龍先生
莫柏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德俊先生 (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維娜女士 (主席)
黃德俊先生
曾志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宏龍先生 (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商場二期11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700號
7樓702室及7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417

網站

<http://www.dadi.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合作夥伴網絡包括於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而本集團主要為有意負笈英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升讀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前景及策略

前景：

鑑於有意負笈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國升學的本地學生對海外教育顧問服務的持續需求，本集團前景樂觀。預期有關需求將因全球化趨勢上升、對優質教育的追求以及國際經驗於就業市場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而受到推動。

此外，本集團擁有來自世界各地的廣泛海外教育機構網絡，可持續為潛在學生及家長提供豐富的升學選項，從而提升其競爭力及吸引力。

策略：

為把握前景，本集團可能考慮採取以下策略：

1. 加強數碼平台：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改善其網上覆蓋率，包括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網上營銷策略，以在數碼時代提高其知名度並吸引更多學生。
2. 提升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提升及改善客戶服務、為學生及主要持份者提供個人化建議及支援以及提供額外增值服務。
3. 拓展其地理覆蓋範圍：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將其地理覆蓋範圍由香港擴展至中國及馬來西亞等區內其他市場。此舉有助本集團取得新的需求來源及分散收益來源。
4. 建立戰略關係：本集團將繼續與教育行業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大學、學校及教育組織）建立戰略關係，以增強其網絡及知名度，並為學生提供額外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樂觀，但仍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

1. 經濟及地緣政治風險：匯率變化、政治不穩定及全球疫症等經濟及地緣政治因素可能會影響對海外教育顧問服務的需求以及潛在學生及家長選擇海外升學的意願。
2. 競爭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香港及海外的其他海外教育顧問服務機構的競爭。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價格壓力、市場份額減少及盈利能力下降。
3. 網絡安全風險：本集團於數碼環境下營運，任何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導致數據盜竊、財務損失、法律行動及聲譽受損。
4. 營運風險：本集團的營運取決於其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員工、維持有效系統及程序以及管理業務活動相關風險的能力。
5. 海外教育市場的不確定性：海外教育市場可能出現移民政策變化、政治及社會動盪以及天然災害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對海外教育顧問服務的需求。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少至約1.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為約2.2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安排學生至英國升學的宗數減少，導致安排學生至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的收益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國

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70.7%（二零二二年：約76.2%）。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為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22.9%。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佣金下降，主要由於BNO持有人移民政策導致移民至英國的學生人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

澳洲

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為約2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6,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14.1%（二零二二年：約12.6%）。安排學生至澳洲升學所產生佣金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選擇澳洲為升學地點的學生人數減少。

加拿大及美國

安排學生於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合計增加約117.1%至約1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6,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約9.0%（二零二二年：約3.5%）。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安排學生於美國及加拿大升學的宗數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36,000港元增加約30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43,000港元，其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率上升以致產生銀行利息收入以及錄得匯兌收益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1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40,000港元。其增加主要由於數碼營銷渠道發展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營銷活動以增加收益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維持約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9百萬港元)，原因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集團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百萬港元。金額減少主要原因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匯兌虧損淨額(二零二二年：約2.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22,000港元至約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淨額約6.5百萬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上文所闡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24	2,194
其他收入	4	1,043	736
營銷成本		(940)	(618)
僱員福利開支		(2,874)	(2,922)
其他開支		(2,810)	(5,887)
融資成本	5	(17)	(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774)	(6,515)
所得稅開支	7	(10)	(32)
三個月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784)	(6,547)
以下人士應佔三個月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64)	(6,914)
非控股權益		180	367
		(3,784)	(6,547)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22 仙	(0.39) 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9,463	228	72,611	319	72,93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914)	-	(6,914)	367	(6,54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2,549	228	65,697	686	66,38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398)	(234)	62,288	473	62,76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964)	-	(3,964)	180	(3,78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4,362)	(234)	58,324	653	58,97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700 號 7 樓 702 室及 703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宏龍先生(「控股股東」或「鍾先生」)控制。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 GEM 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本集團的收益為來自該等活動的收益，代表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而釐定經營分部。最高執行管理層視本集團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所在地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洲	258	276
加拿大	103	54
紐西蘭	16	121
英國	1,289	1,672
美利堅合眾國	62	22
其他	96	49
	1,824	2,19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3	53
營銷收入	145	104
其他	215	104
外匯收益淨額	128	-
股息收入	78	112
行政管理費收入	94	171
政府補貼	-	192
	1,043	736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融資開支	17	18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0	125
折舊：		
— 自有資產	61	88
— 使用權資產	450	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7	1,783
匯兌虧損淨額	-	2,160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二二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中國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中國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金冠海外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附屬公司金冠海外有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三個月	10	32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964)	(6,914)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0,400	1,750,40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3,9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6,91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50,4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750,4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其他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為17,000港元(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名為貝萊德動力高息基金A8澳元對沖的A類基金(「該基金」)若干單位。該基金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發行，本集團先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透過其中一家往來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約9.52澳元的單位價格認購該基金的84,076.43個單位，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以約9.67澳元的單位價格認購74,482.75個單位。有關認購該基金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7.20澳元的單位價格持有該基金158,559.18個單位。該基金於最後參考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報告刊發前月份)的單位價格為7.33澳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重重大事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重大事件。



其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892,710,000 (附註1)	5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名下，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宏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宏勇董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宏勇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 美元的股份	100%

其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宏勇	實益擁有人	892,710,000	51%
銀小培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892,710,000	51%
宋文霞	實益擁有人	420,030,000	24%
Zeming P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Leng Lisa Chunying 女士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附註：

1. 銀小培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銀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且概無任何違規事件。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根據該計劃授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季度業績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鍾家益先生及蘇可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